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贵州康卓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、贵州地心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参加正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正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康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.1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正安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地心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.2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贵州康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